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58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筱梅
選任辯護人　陳昱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91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5688號）、115年度訴字第92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129號）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「撤銷範圍」欄所示部分撤銷。

附表編號１撤銷部分，周筱梅各處如附表編號１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附表編號２所示判決之各罪宣告刑部分）。

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，周筱梅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一至四所示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周筱梅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2658號卷第25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撤銷部分之量刑、定刑、緩刑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，並與被害人全部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、諭知緩刑等語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

㈠、附表編號1部分：1.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/和解，此等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致其量刑過重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，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因失所附麗，併予撤銷。2.爰審酌被告如原判決所載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又本院念及被告於上訴後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/和解，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前科素行與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、附表編號2部分：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因被告上訴後由本院與附表編號1部分合併審理，且兩案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刑後，已失所附麗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乃撤銷原判決關於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又原判決關於緩刑宣告部分乃依附於所定之應執行刑，爰併予撤銷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各罪宣告刑部分）：原判決就此部分宣告刑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。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定應執行刑及緩刑宣告部分

㈠、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罪之性質、犯罪手法之同質性、時間之密集性、侵害法益之同異性等因素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㈡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均調/和解成立，現正分期履行（金上訴2658卷第115-117頁、153-154頁、205頁、207頁、209頁、195-197頁、211-235頁；原審925號卷第87-89頁、91-93頁；其中被害人宋妮芳、周佩蓉、李苡珊、李雅雯已履行完畢，被害人余芳靜為

無條件和解），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本院綜合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目的，並考量全體被害人受償之利益等因素後，認為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、錢鴻明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許友容移送併辦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、撤銷原判決範圍

編號	撤銷範圍	本院宣告刑
1	114年度訴字第606號部分：附表編號1至9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附表編號： 1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2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3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4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5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

		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6 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7 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8 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9 周筱梅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15年度訴字第925號部分：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	

附件一、被告與陳姈臻、郭玉蓮、李佩芳之調解筆錄
附件二、被告與趙淨瑤之和解筆錄
附件三、被告與王淑華之和解書
附件四、被告與陳孟萱之和解書